

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（<https://sthjj.huainan.gov.cn/>）下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 42 号，电话 0554-2678163，邮编：2320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 年以来，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主动政府信息公开 690 条。其中政策法规 9 条、建议提案办理 9 条、机构领导 28 条、人事信息 38 条、财政专项资金 10 条、政策解读 24 条、重点领域 98 条，其他 474 条。积极落实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，持续提

高政策解读质量，坚持从政策背景、重点任务、落实措施等方面对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解读，通过政策问答、图片解读、视频解读等形式对文件进行形象化、通俗化解读。持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，严格要求市环保信息中心按照指引目录调整栏目，规范公开内容，开展专项考核，进一步提升我市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质量。召开新闻发布会 2 场，积极回应社会需求，提升公众获得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与办理制度，做到严格审批、层层把关。2023 年市生态环境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12 件，其中 10 件已经依法答复完成，2 件结转至下一年办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审查制度，定期开展网站检查，对错敏词、错链、泄露个人隐私等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和清理。按照要求对部门规范性文件发布格式进行调整，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和权威。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本年度清理 2 件由市生态环境局起草，市政府办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根据省厅要求，及时调整重点领域公开目录，做好栏目信息转移，按规定公开信息，全面清理无效、不规范的信息。2023 年微信共发布 1301 条，粉丝数 2340 人，微博共发布 1300 条，

粉丝数 4474 人。持续深化新媒体政务服务理念，努力将新媒体平台成为政策宣传、政务公开、了解民情民意的重要渠道，持续做好微信公众号内容的及时更新，进一步完善运营制度，将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打造为公开政务信息、提供政策咨询服务、收集民众诉求、展示部门形象等的网络平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根据 2023 年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工，制定我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，并督促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并定期对政务公开情况进行讲评。召开政务公开工作督促推进会一次，多次参加全市政务公开推进会，提升自身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加强县区环境保护领域公开的指导，开展专项考核。及时整改第三方反馈的问题清单，并同步公开整改报告。积极落实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2023 年，我局未出现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发生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13		

行政强制	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2	0	0	0	0	0	1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1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4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0	0	0	0	0	0	1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向社会公众公开进行的意见征集信息较少，征集渠道单一，宣传力度不够，群众参与度不高；二是部门政策文件公开数量少；三是部分科室公开意识待进一步提高。

改进措施：针对以上三个问题，我局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，一是加强公众意见征集，多采用座谈会、论证会等形式，增强群众参与度；二是积极公开部门印发的“主动公开”属性文件，并同步配备文件解读信息公开；三是完善部门考核机制，开展内部政务公开培训交流会，进一步提高各科室公开意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